调自然资发（2022)36号

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实施新《森林法》

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暂行）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：

为更好地贯彻实施新《森林法》，进一步规范我市林业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地行使新《森林法》所设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，我局制定了《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实施新《森林法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暂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一般基准。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属于特别轻微违法行为，予以告诫，登记违法行为，不子行政处罚；

二、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降低一个阶次进行行政处罚：

(1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(2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(3）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 (4）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(5）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：

三、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按一般标准进行行政处罚：

(1）从事民生工程的；

(2）因紧急避险需要的。

四、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提升一个阶次进行行政处罚：

(1）不听劝阻，多次实施违法行为；或者在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，屡教不改的；

(2）在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，故意隐瞒事实，弄虛作假的；

(3）隐匿、销毀违法行为证据的；

(4）胁迫、诱骗、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(5）两人以上结伙实施违法行为，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
(6）其他法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。

五、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最高阶次进行行政处罚；

(1）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；

(2）抗拒检查，妨碍公务，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；

(3）对检举人、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六、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

(1）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(2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

(3）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(4）其他法定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适用于依据新《森林法》进行处罚的案件。依据旧《森林法》实施处罚的案件继续按照原来的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执行。

调兵心市自然资源局

2022年4月16日